

##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的提议，并经过提名委员会的审查与批准，在获得丁浩先生个人同意的前提下，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增补丁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一职，加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任期将从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之时开始，直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